中共安徽省司法厅委员会文件

皖司党字〔2017〕23号

关于组织开展“两学一做艺术党课——党支部的故事”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

省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党委，警官学院党委，省律协党委，厅警务训练基地党委，厅直属机关党委：

为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充分展示党支部在发挥战斗堡垒、党员在发挥先锋模范的典型示范引领作用，省厅党委决定开展“两学一做艺术党课—党支部的故事”征集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面向厅直系统全体基层党组织，要求以讲故事的方式，讲述党支部、支部党员在“讲政治、重规矩、作表率”方面的感人事迹，或在构建“政治生态风清气正、业务发展风生水起、机关面貌风和日丽”的良好局面中作出的积极贡献。

二、征集标准

故事讲述的支部能够紧紧围绕司法行政中心工作，在党员日常教育管理中措施有力、发挥支部堡垒作用业绩突出、服务单位党委中心工作成效明显；也可以是支部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展示爱岗敬业、服务社会方面的“闪光言行”。可以刻画一件小事、一个细节、一个侧面，不要求面面俱到和“高大全”，要求朴实感人、寓意深刻，便于传讲。

三、活动步骤

（一）征集阶段（4月8日—5月25日）。

1. 各基层单位对故事进行征集、初评和推荐。在此基础上，省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、安徽警官职业学院等单位分别组织评选，确定向省厅推荐的故事，并将推荐故事于5月25日前，以光盘形式报送厅直属机关党委（联系方式附后）。

2. 省直监狱系统不少于17个故事，省直戒毒系统不少于6个故事，警官学院不少于3个故事，厅机关和其他厅直单位不

少于1个故事。

3. 故事讲述不拘形式，可结合小品、情景剧、朗诵等多种艺术表现形式。每个故事讲述时间，不超过8分钟。

（二）专家评审阶段（5月26日—5月31日）。

组织有关专家、领导对各单位推荐的故事进行评选，并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奖若干个。

（三）展示和运用阶段。

1.“七·一”前后，从获奖的党支部故事中遴选6至8个故事，运用艺术表现形式，编排成节目，进行展示。

2. 利用“安徽司法”微信微博、《安徽法制报》、《安徽法治》、省厅综合信息网等平台对评选出的故事进行宣传和推介。

3. 厅直属机关党委将获作品汇编，作为党务干部培训和党员学习资料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一是高度重视，抓好落实。要将征集评选活动作为迎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、推动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、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创新载体和有力抓手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分解责任，切实抓紧抓好。

二是紧扣主题，创新形式。要指导所属单位从理想信念教育、党员教育管理、基层组织功能、党建工作责任制等方面切

入，紧扣主题，讲好支部故事。在活动形式上融合情景剧等多种艺术形式，力求内容接地气、形式多样化。

三是严格标准，确保公平。要在评选推荐过程中严格标准、实事求是，确保评选程序的公开公平，真正把具有典型性、示范性的党支部故事推荐上来。

四是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要利用各种媒体加强活动宣传，广泛动员系统各党支部积极参与，及时报道活动开展情况和反响，扩大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。

联系人：吴增彦

联系电话：0551—65982232

邮寄地址：合肥市蜀山区清溪路100号安徽省司法厅

邮　　编：230001

中共安徽省司法厅委员会

2017年4月8日

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　　2017年4月8日印发